| **切 結 書** |
| --- |
| 玆向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切結以下事項：  一、本人所送「 」（展覽名稱）若通過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展覽活動申請審查，將依「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各項展覽申請要點」規定辦理展覽活動。  二、無條件同意就本案所提供之文字、照片、圖片等無償授權 貴局以任何形式為非營利目的之公開發表、公開傳輸、重製與相關利用行為並擔保所申請之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權利之情事，若因前開情事致 貴局權益受損，立書者願負全部賠償責任。  立 書 人： （簽章）  (聯展請填負責人）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6：切結書